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催字第29號

聲 請 人 郭于婷

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  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（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）。
  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  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6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  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-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14年度司催字第000029號 |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              | 股數  | 備考 |
| 001   | 富田電機股份有限公司 | 107-NX-1029-4 | 1                | 377 |    |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 10 日內向本院提出異議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說明：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（註一），自行檢附本裁定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（註二），具

01            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2    (註一) 如公示催告裁定所載申報權利期間為6個月，法院於民  
03            國(下同)107年1月31日將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，則  
04            申報權利期間於同年7月30日屆滿，聲請人須於同年7月30  
05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起3個月內，即同年10月30日前向法院聲請除權判決。  
06    (註二) 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  
07            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